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16。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前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2.2 基本不明朗因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蒙受持續經營虧損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3,193,000港元，故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鑑於連年大幅虧損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旨在維持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存在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總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 (a) 本集團繼續開拓機會尋求不同融資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
- (b)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收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正數現金流量之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之所需，並恢復為商業上存續之實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現金緊張，但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概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下列準則、詮釋及修訂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年度已公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 告」應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詮釋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迄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收入報表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經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c)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有關成立一個獨立實體由合營者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之合營安排被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於未來虧損之應佔部分。本集團僅於其已代共同控制企業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時方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對負債進行確認。

當一家集團實體與一家集團共同控制企業發生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將被撇銷至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金額，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在此情況下則對虧損進行全額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以股本結算基準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之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股本(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則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累計虧損。

(e) 收益確認

(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銷售

銷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入乃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及所有權轉移後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i)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iv)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自其全面投入運作起計)並經計及各自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或於租約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收入報表內。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為提供信用卡防盜設備及數據網絡認證服務而購買專利權及技術之成本。

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評估為確定年期或不確定年期。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而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出現減值跡象時應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減值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

當有跡象顯示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h)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於非上市權益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之權益證券則除外，該等權益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可識別虧損計算)之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視作其他儲備之變動處理，直至該項投資已被銷售、徵收或出售，或直至該項投資被確認為減值，在該情況下，設項投資於其他儲備中已確認之累計損益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金額，將自權益中移除並計入減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

對於按成本減任何累計可識別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發生減值虧損，則投資賬面值應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所得之現值，而減值金額計入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合約，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通常分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可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列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部分)。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部分，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部分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部分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賬確認盈虧。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回購方式清償未改變原兌換權利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所付代價及回購或贖回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轉撥至交易日期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代價作出轉撥後，負債部分有關之盈虧會於損益賬確認；而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代價會於權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該財務資產即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i) 減值虧損 (不包括無形資產 (見上文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下之經重估金額列賬。以該標準下之經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之減值虧損乃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視作按該準則得到之重估增長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

於編製每一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以其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惟以外幣計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於再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賬，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外幣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報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確立或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及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l) 退休福利計劃

於收入報表所扣除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訂之供款比率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應付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款項乃作為開支，於其到期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m) 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及重要判斷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予以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算有差異，有關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折舊，則該項估算將會在未來期間予以更改。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4(i)所述會計政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管理層作出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貸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貸額度之釐定及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在於通過運用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虧損83,193,000港元，累計虧損332,401,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41,712,000港元。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成功把握機會取得不同渠道之融資，並可藉加強成本控制來改善現金流量。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可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其有效性視乎日後獲得之融資而定。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淨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2,526	2,309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1,414	984
其他	34	39
	3,974	3,332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二零零五年：兩個)營運部門。該兩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資料之基礎。本集團以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2,526	2,309	1,414	984	34	39	3,974	3,332
分類業績	(902)	(441)	(9,425)	(8,301)	(859)	(88)	(11,186)	(8,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457)	(22,650)
財務成本							(121)	(1,58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應佔收益							3,149	1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450)	(7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7,128)	(38,284)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3,193)	(71,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於六月三十日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79	355	29,527	53,004	161	192	-	-	30,267	53,55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106	1,080
可供出售投資									150,455	-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35	10,239
總資產									187,363	64,870
負債										
分類負債	925	816	3,200	149	-	-	-	-	4,125	9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27	21,839
總負債									12,952	22,804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90	-	981	433	-	-	1,094	474	2,165	907
折舊	19	97	426	235	90	90	957	1,031	1,492	1,45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37,128	38,284	-	-	-	-	37,128	38,284
壞賬撇銷	-	-	497	109	-	-	-	588	497	69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5,989	1,184	5,989	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40	38	-	-	-	-	100	38	14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	-	-	-	-	-	1,264	-	1,264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等業務在中國經營。餘下業務在香港經營。

按地區市場(不論服務來源)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208	2,731	(43,127)	(27,504)
中國	766	601	(5,516)	(3,976)
	3,974	3,332	(48,643)	(31,480)

按資產所在地之區域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4,206	62,220	2,016	731
中國	3,157	2,650	149	176
	187,363	64,870	2,165	907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	104	1,582
— 銀行貸款	17	—
	121	1,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應佔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應佔收益	3,32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6)	15
	3,149	15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240	8,310
其他員工成本	10,996	9,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9	41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989	1,184
員工成本總額	36,904	19,263
核數師酬金	590	480
折舊	1,492	1,453
壞賬撇銷	497	69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2,784	2,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	140
股息收入	(9)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44)	—
利息收入	(1,272)	(137)

11.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未作出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之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3,193)	(71,410)
按香港所得稅率17.5%繳交之稅項	(14,559)	(12,49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74	7,994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5)	(16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71	4,697
未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57)	(12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26	99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83,1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4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28,120,533股(二零零五年重列股數：1,774,779,744股，因本公司每六股股份並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13名(二零零五年：9名)董事之已付及應付酬金之詳情呈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金富	—	4,800	200	12	—	1,550	6,562
黃海強(附註1)	—	1,763	71	8	92	—	1,934
譚威強(附註2)	—	364	—	6	—	310	680
劉夢熊	—	—	10,960	12	—	1,550	12,522
易興吾(附註3)	—	240	15	8	—	84	347
單志強(附註2)	—	104	—	5	—	77	186
黃康龍	—	450	16	12	—	976	1,454
宋小海(附註4)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60	—	—	—	—	31	91
夏萍	30	—	—	—	—	31	61
鄭光明(附註5)	3	—	—	—	—	—	3
余景華(附註6)	9	—	—	—	—	31	40
鄧景輝(附註7)	—	—	—	—	—	—	—
	102	7,721	11,262	63	92	4,640	23,880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6.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金富	—	4,800	200	12	—	—	5,012
黃海強	—	1,440	60	12	147	—	1,659
劉夢熊	—	—	1,220	24	—	—	1,244
黃康龍	—	300	10	12	—	—	322
王滔濱(附註2)	—	3	—	—	—	—	3
宋小海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	20	—	—	—	—	—	20
鄭光明(附註1)	20	—	—	—	—	—	20
黃志文	30	—	—	—	—	—	30
	70	6,543	1,490	60	147	—	8,310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五年：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餘下一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64	1,13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55	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831	1,467

一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52	5,134	388	6,674
添置	221	686	–	907
出售	(786)	(1,031)	–	(1,81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87	4,789	388	5,764
匯兌調整	15	40	–	55
添置	42	665	1,458	2,165
出售	–	(165)	–	(1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44	5,329	1,846	7,8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39	2,507	181	3,527
年內開支	101	1,274	78	1,453
出售時扣除	(786)	(891)	–	(1,67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4	2,890	259	3,303
匯兌調整	4	17	–	21
年內開支	167	1,016	309	1,492
出售時扣除	–	(92)	–	(9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5	3,831	568	4,7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19	1,498	1,278	3,09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3	1,899	129	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6,69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由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轉撥 (附註a)	(813)
<hr/>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5,884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轉撥至成本 (附註a)	(813)
綜合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284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8,284
綜合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b)	37,128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5,412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472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7,600
<hr/>	

附註：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不再攤銷，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專利及技術之累計攤銷813,000港元已與成本對銷。
- (b) 年內，董事已根據其未來使用價值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作出檢討，並確定無形資產因市場情況改變而出現減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約37,12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6.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成本	935	935
分佔收購後虧損	(529)	(79)
	406	856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700	22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在一年內償還，故該款項被列作非流動項目。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企業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權 類別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 投票權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一卡通電子 支付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50	提供電子 付款平台

附註：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按照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北京一卡通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
年／期內虧損	899	157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450	79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50	1,953
總負債	(738)	(241)
合營夥伴應佔淨資產	812	1,712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淨資產	406	856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a、b及c)	143,440	3,4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b)	(3,420)	(3,420)
	140,020	—
於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d)	10,435	—
	150,455	—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款項	(10,435)	—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款項	140,020	—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私人實體之投資，包括在美國註冊成立之W-Phone, Inc.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MPIL」)。
- (b) 於W-Phone, Inc.之非上市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至關重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c) 非上市投資指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Hopenstar Group Limited(「Hopenstar」)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於MPIL所持有之21%股權，該項投資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或大部分擁有權乃由另一位投資者擁有，該投資者實際上使該兩間附屬公司無法對MPIL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MPIL之投資被視作可供出售投資。

MPIL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就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約20,100平方公里臨海地區(「2104區塊」)內進行石油及天然氣之開採及營運，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國家礦務及戰略工業管理局」)(英文譯名為「The National Office for Mining and Strategic Industries」)訂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分享協議(「產品分享協議」)。

根據產品分享協議，MPIL有權取得開採、利用及運輸2104區塊內現藏原油及伴生天然氣所需之採礦權(「採礦權」)。MPIL單方承擔2104區塊內所有石油營運項目開發之成本、費用、風險、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備安排。在2104區塊內經營石油業務產生之現藏原油及伴生天然氣在扣除為收回石油成本而分配之現藏原油及伴生天然氣後，根據產品分享協議條款由MPIL及國家礦務及戰略工業管理局分享。MPIL將有權自由取得、收取、抽取及出口其所佔石油及將石油銷售收入存放國外。

產品分享協議包括以下開採及勘探期：

- 開採期為期八年，由國家礦務及戰略工業管理局將產品分享協議之批准令及採礦權批授令通知MPIL當日起計。
- MPIL有權向國家礦務及戰略工業管理局發出書面要求延長開採期以完成及落實評估工作，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 倘在開採期結束時仍未在2104區塊內發現商業開採價值，產品分享協議將告終止。
- 原油及伴生天然氣被發現商業價值後之利用期分別為自其採礦權批授令通知日期起分別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
- 倘2104區塊之商業生產可於利用期結束時再度取得，在MPIL要求下，國家礦務及戰略工業管理局須採取所需行動延長利用期，惟該要求須至少於利用期結束前一年提出。
- 原油及伴生天然氣採礦權之利用期可分別延長五年及十年(若需要)。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任何MPIL是否已取得採礦權、已開始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及本集團是否於Hopenstar、Dorson或MPIL之投資有任何長期負債及承擔之資料。

- (d) 非上市投資指在開曼群島成立之單位信託投資，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已付收購物業按金

該款項乃為收購北京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之按金。董事認為，該按金乃不可退回，故被列作非流動資產。

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天	598	191
61-90天	1	53
超過90天	1	644
貿易應收賬款	600	8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3	1,541
	1,813	2,429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1,230	71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基金非上市投資	1,606	—
	2,836	71
上市證券市值	1,230	71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已抵押銀行存款中，約5,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餘額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使一間附屬公司獲得商業賬戶。

該存款之固定年息率介乎3.4125%至5.035%不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01	2,172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43	—

上述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催繳時或一年內	1,943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浮息借貸1,943,000港元。該等浮息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之90%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結算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年內，本集團獲得為數約1,943,000港元之新貸款。年內提取之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之90%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提取之借貸融資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2,914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乃以5,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277,550,165	102,776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附註a)	40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142,790,000	1,4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820,340,165	108,203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附註c)	2,120,000,000	21,200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新股份用以收購兩間附屬公司 (附註d)	1,492,925,926	14,929
行使購股權 (附註e)	43,320,000	433
購回股份 (附註f)	(80,700,000)	(807)
每六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附註g)	(11,996,571,742)	—
削減股本 (附註h)	—	(119,9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99,314,349	23,993

24. 股本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一項私人配售，按每股0.05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一位第三方。該價格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18.8%。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b) 因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142,7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詳情載於附註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全部新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 (c) 根據一項私人配售，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06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2,120,000,000股。此價格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折讓約15.5%。該等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 (d) 為提供資金收購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按每股面值0.06港元及每股面值0.05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567,000,000股及925,925,9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價分別較每股0.058港元及每股0.061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3.45%及折讓約11.48%。
- (e) 年內，本公司僱員分別按每股0.06港元及0.058港元之認購價行使40,530,000及2,79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43,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為2,5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 (f)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若干股份。所有已購回股份經已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面值予以削減。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700,000	0.039	0.038	104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78,000,000	0.040	0.030	2,887
總計	80,700,000			2,991

年內，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g)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每六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普通股合並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h)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決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
- (i) 藉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其已發行繳足股本0.05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6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已全部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i) 一筆等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已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全部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計劃」)乃根據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屆滿。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接受投資實體、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提供獎勵或報酬，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該等購股權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24,781,646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2%。

年內，因合資格參與者接收年內授出購股權而自彼等收取之總代價為28港元(二零零五年：44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當時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股份合併前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就股份合併 之影響 作出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附註1)	年內授出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八日	0.067	0.402	70,666,664	—	(28,999,999)	41,666,665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0.060	0.360	499,998	—	(166,666)	333,332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0.047	0.282	—	1,666,666	—	1,666,666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0.058	0.348	—	48,999,997	(333,333)	48,666,664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0.060	0.360	12,834,990	—	(5,921,662)	6,913,328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0.068	0.408	3,333,333	—	—	3,333,333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0.049	0.294	—	1,833,333	(1,833,333)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0.058	0.348	—	3,666,665	(465,000)	3,201,665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0.060	0.360	833,333	—	(833,333)	—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0.060	0.360	—	9,166,664	(1,666,666)	7,499,998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060	0.360	—	2,499,999	—	2,499,99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0.060	0.360	—	333,333	—	333,33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0.060	0.360	—	3,333,332	—	3,333,332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0.058	0.348	—	3,333,332	—	3,333,332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0.058	0.348	—	1,999,999	—	1,999,999	
			88,163,318	76,833,320	(7,219,995)	(32,999,997)	124,781,646
年終可行使						124,781,646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就股份合併 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股份合併 之影響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前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作出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0.0386	0.232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八日	0.0670	0.402	-	450,000,000	(26,000,000)	-	(353,333,336)	70,666,664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0.0600	0.360	-	3,000,000	-	-	(2,500,002)	499,998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	0.4000	2.400	256,250	-	-	(256,250)	-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一日	0.4000	2.400	100,000	-	-	(1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0127	0.076	300,000	-	(3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0.0600	0.360	-	96,500,000	(16,490,000)	(3,000,000)	(64,175,010)	12,834,99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0.0680	0.408	-	20,000,000	-	-	(16,666,667)	3,333,333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0.0600	0.360	-	5,000,000	-	-	(4,166,667)	833,333
				100,656,250	574,500,000	(142,790,000)	(3,356,250)	(440,841,682)	88,168,318
年終可行使									87,834,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計劃				
年初未行使	88,168,318	0.3955	—	—
年內授出	76,833,320	0.3477	95,749,991	0.3948
年內已行使	7,219,995	0.3592	7,081,671	0.3858
年內註銷／失效	32,999,997	0.3931	500,002	0.3600
年終未行使	124,781,646	0.3688	88,168,318	0.3954
年終可行使	124,781,646	0.3688	87,834,985	0.3954
一九九四年計劃				
年初未行使	—	—	16,776,040	0.2388
年內授出	—	—	—	—
年內已行使	—	—	16,716,666	0.2310
年內註銷／失效	—	—	59,374	2.4000
年終未行使	—	—	—	—

(c) 就於各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各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242港元（二零零五年：0.3632港元）。

25. 購股權計劃(續)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下列日期授出，其估計公平值分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666,666	1,833,333	3,333,333	9,166,666	2,500,000	333,333	3,333,333	54,666,666
授出購股權之 估計公平值 (千港元)	84	86	170	295	106	14	158	5,08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下列日期授出，其估計公平值分別如下(附註2)：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授出股份數目*	7,083,333	3,333,333
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千港元)	774	416

(e)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可變量因數								
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股價*	0.282	0.294	0.342	0.348	0.348	0.348	0.354	0.342
行使價(港元)*	0.282	0.294	0.348	0.36	0.36	0.36	0.36	0.348
無風險折現率(i)	4.093%	4.137%	4.174%	3.999%	3.833%	3.825%	3.844%	3.84%
預期波幅(ii)	55.88%	55.86%	55.98%	55.93%	55.55%	55.54%	55.54%	67.4%
購股權到期日	一年	一年	一年	0.66年	0.66年	0.66年	0.66年	一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iii)	0%	0%	0%	0%	0%	0%	0%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e) (續)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附註2)：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可變量因數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	0.360	0.408
行使價(港元)*	0.360	0.408
無風險折現率(i)	0.587%	1.205%
預期波幅(ii)	120.42%	115.02%
購股權到期日	1年	1.1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iii)	0%	0%

(i) 無風險折現率乃參照外匯基金票據及其預期有效年期釐定。

(ii) 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率乃根據結算日前260天歷史股價釐定。

(iii)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股息派付記錄計算。

* 於股份合併後調整(附註1)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5,9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4,000港元)。

附註1: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六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並為一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普通股。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05港元，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6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自去年結轉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合併之影響。

附註2: 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並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6.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負債部份	12,824	11,560
計入融資成本之利息	104	1,582
已付利息	(104)	(318)
	12,824	12,824
減：年內贖回	(12,824)	—
年終負債	—	12,82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Alph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Alpha Logistics」）發行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按年息2%計息，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一次，而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票據之利息開支用實際利息法透過將負債部份按實際半年利率6.67%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是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剩餘金額（即權益換股部份之價值）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之權益部分內列為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5,900,000港元。於贖回日期，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應佔收益分別為944,000港元及320,000港元，其中944,000港元計入綜合收入報表，320,000港元計入累計虧損。

27. 遞延稅項

年內有關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08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61,3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23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按代價40,02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即Hopestar及Dorson)之100%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按會計之購買法入賬。於收購日期，Hopestar及Dorson之唯一資產為分別於MPIL持有10.5%股權。因此，本集團於MPIL實際持有21%股權，該等股權被視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董事認為，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該項交易所購得之資產淨額及由此而產生之已識別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	140,020,078
其他應付款項	(78)
	<hr/>
	140,020,000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56,000,000
發行股份(附註)	84,020,000
	<hr/>
	140,020,000

自收購日期起至年結日止期間，Hopestar及Dorson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收購附屬公司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額為56,000,000港元。

附註：作為收購Hopestar及Dorson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已發行1,492,925,926股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公開價格所釐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84,207,000港元。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1. 收購Hopestar之100%權益之代價部分由本公司以每股0.06港元發行567,000,000股普通股(合共34,02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2. 收購Dorson之100%權益之代價部分由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54港元發行925,925,926股普通股(合共5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30. 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尚未作出撥備之有關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	7
— 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額外投資	1,002	—

(b)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經營租約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0	1,6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3
	840	2,33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乃通過磋商釐定，介乎一至兩年不等。

(c) 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經營租約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	20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通過磋商釐定為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之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僱員及僱主按照強積金條例規定作出供款。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就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計入綜合收入報表)為3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6,000港元)及並無任何供款被沒收。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年內，本集團就計劃作出供款及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總額為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000港元)。

32.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1. 根據共同控制企業一名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決議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1,032,000元(相等於1,001,699港元)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北京一卡通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之10%股權。有關款額已收訖並已計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2,914,000港元)收購廣州易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易聯」)之10%股權，廣州易聯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廣州易聯在中國從事提供電子商貿平台。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1,496	10,29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805	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06
	26,412	10,931

- (b) 有關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結餘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6。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年內，本集團向由董事黃金富全資擁有之Alpha Logistics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約1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5,900,000港元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736
附屬公司權益		140,020	108,750
		140,188	109,4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	73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5	7,439
		2,127	8,1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0	1,161
		960	1,161
流動資產淨額			
		1,167	7,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355	116,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993	108,203
儲備	(a)	87,514	(34,3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11,507	73,8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29,848	29,859
可換股票據		—	12,824
		29,848	42,683
		141,355	116,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儲備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74,433	—	93,289	4,340	—	(391,520)	(19,458)
年內發行股份	18,400	—	—	—	—	—	18,400
行使購股權	5,168	—	—	—	—	—	5,16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55	—	—	—	1,129	—	1,184
本年度虧損	—	—	—	—	—	(39,682)	(39,6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98,056	—	93,289	4,340	1,129	(431,202)	(34,388)
年內發行股份	106,000	—	—	—	—	—	106,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69,091	—	—	—	—	—	69,091
行使購股權	2,477	—	—	—	(317)	—	2,16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	5,989	—	5,989
購回股份	(2,991)	807	—	—	—	—	(2,18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4,340)	—	320	(4,020)
註銷購股權	—	—	—	—	(101)	101	—
削減股本	—	—	119,965	—	—	—	119,965
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	(119,965)	—	—	119,965	—
本年度虧損	—	—	—	—	—	(175,099)	(175,09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72,633	807	93,289	—	6,700	(485,915)	87,51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股權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 投票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信用卡防盜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tar Cyberpower V.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 Cyber D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光手機確認支付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天碼軟件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	—	100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Starstruck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光國際網絡財經資訊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提供財經資訊 服務
尊薈有限公司 (前稱DNA Club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存儲管理 系統個性化 門站服務
Star Cyber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aste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股權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股權/投票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星動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Ming Yue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持有一個專利 及技術
Star EPS.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光易辦事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 美元	—	100	提供電子業務 解決方案及 電子商務平台
Star EPS.com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電子商務
Hopestar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ors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mailcallyou.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提供電子 郵件服務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 (ii) 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SENDXQ.COM Limited更改為DNA Club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再更改為尊薈有限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